

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岔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岔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南岔县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对于叛国家、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及观念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我院编制总数为 29 个，其中：行政编制 29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不变，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6.55	一、本年支出	626.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6.55	公共安全支出	489.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7.1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7.25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6.55	支出总计	626.55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伊春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626.55	626.55	626.55														
518	伊春检察院	626.55	626.55	626.55														
518003	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626.55	626.55	626.55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伊春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626.55	495.95	13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89	359.29	130.60			
20404	检察	489.89	359.29	130.6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9.29	359.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60		13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0	8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0	82.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0	5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0	28.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1	2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1	2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1	20.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0	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5	2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5	2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5	27.2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伊春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6.55	一、本年支出	626.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6.55	公共安全支出	489.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27.11
		住房保障支出	27.2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26.55	支出总计	626.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伊春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26.55	495.95	436.47	59.48	13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89	359.29	301.25	58.04	130.60
20404	检察	489.89	359.29	301.25	58.04	130.6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9.29	359.29	301.25	58.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60				13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0	82.30	80.86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0	82.30	80.86	1.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0	53.60	52.16	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0	28.70	28.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1	27.11	2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1	27.11	2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1	20.81	20.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0	6.30	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5	27.25	2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5	27.25	2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5	27.25	27.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伊春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95.95	436.47	59.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00	377.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62	107.62	
30102	津补贴	105.26	105.26	
30103	奖金	18.36	18.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0	28.7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7	15.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4.54	4.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5	27.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44	6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8		59.48
30201	办公费	1.89		1.89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23		0.23
30206	电费	1.90		1.90
30207	邮电费	0.72		0.72
30208	取暖费	1.92		1.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0.49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48		0.48
30216	培训费	2.73		2.73
30226	劳务费	0.95		0.95
30228	工会经费	4.27		4.27
30229	福利费	8.46		8.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3		23.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7	59.47	
30302	退休费	22.05	22.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9	7.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	30.2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伊春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18.00		18.00		18.00	
518-伊春检察院	18.00		18.00		18.00	
518003-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18.00		18.00		18.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伊春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伊春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30.60	130.6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18003-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12.12	12.12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18003-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36.51	36.51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18003-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14.60	14.6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18003-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19.37	19.37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518003-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48.00	48.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伊春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518003-南岔县 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09.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3.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18.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49.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27.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0.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1.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5.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项目管理的在编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0.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59.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7.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48.00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证公务用车保障到位、办公经费保障到位、办公楼内网络维护到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数量指标	保障公车台数	≥	4	辆	30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设备使用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办公大楼内网络环境	≥	9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车使用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22.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5.3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4.2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3.3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26.5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12	保障办公大楼的取暖，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严格执行预算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3000	平方	30
						质量指标	供热不达天数	≤	5	天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使用率	≥	90	%	20
						可持续影响指	办公用房使用年限	≥	10	年	10	
						质量指标	保障整洁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	≥	3000	平方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楼内环境及周边环境	≥	90	%	20
						可持续影响指	保障楼内设施使用率	≥	90	%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	≥	60	件	30
						质量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能力	≥	95	%	20
						可持续影响指	网络使用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质量指标	设备需维修台数	≤	5	台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9.37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提高预算执行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	≥	5	台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20	
						可持续影响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10	

第三部分 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南岔县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626.5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6.55 万元;支出总预算 626.5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 489.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2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南岔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南岔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62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5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南岔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62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95 万元,占 79.16%;项目支出 130.6 万元,占

20.8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南岔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26.55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6.5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89.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2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南岔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95 万元，项目支出 130.6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用支出减少。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56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 1 人退休。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1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人员。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相应公积金增长。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南岔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5.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6.47 万元，公用经费 59.48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95 万元，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增加。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文员书记员，相应费用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9.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社保清算，一部分为社保开支。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南岔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部分按照现有车辆给予经费，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高使用效率，节能环保。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无公务接待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1.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及 2021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数由 7 台减为 4 台。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南岔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5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南岔县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76.6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9.37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57.28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南岔县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3200平方米，车辆4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南岔县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626.5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基金收入。

人员类项目：主要包括工资支出、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离退休医疗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各类人员补助。

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定额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贴。

其它运转类项目：主要指行政事业性项目。

部门项目：主要指省本级专项资金项目。

转移性项目：主要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含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反映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